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 林士勝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被上訴人 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真田敬太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程居威律師
李佑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因兩造有和（調）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吳昀儒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